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辦法

88年6月15日訂定

89年1月6日第一次修訂

90年10月30日第二次修訂

- 一、目的：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響應政府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公務人員退而不休，繼續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以提升本分局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二、依據：總統9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公布「志願服務法」辦理。
- 三、招募對象：曾任職本局退休、退職之員工或一般社會人士。
- 四、工作地點：本分局第六課報驗發證櫃台。
- 五、工作項目：
 - (一)、以走動式服務之方式，引導業者及民眾至相關櫃台窗口洽辦各種申請案件。
 - (二)、協助分發各項宣導資料並予以解說。
 - (三)、協助業者及民眾代填各項案件申請表格。
 - (四)、幫助提供業者繕寫申請表格時所需之文具及老花眼鏡。
 - (五)、簡易諮詢及其他服務性事項。
- 六、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七、志工每週至少出勤一次，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者，應事前覓人代職或請假。
- 八、知能訓練：凡新任志工人員均需接受職前知能訓練，由本分局派員介紹服務環境，實施職前實務講習，以明瞭工作性質，必要時對新修正、頒布之法令、措施.....適時辦理在職訓練。
- 九、服務守則：
 - (一)、遵守分局之規定接受督導，守分、守密並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
 - (二)、服務儀容應整潔，並配帶志願服務人員識別證或穿著志願服務人員背心。
- 十、交通與津貼及福利：
 - (一)、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僅就交通、誤餐費用酌予補助，每服務全日補助新台幣參佰元，服務半日補助壹佰伍拾元。

(二)、凡志願服務人員可獲邀參加本分局各項聚會或聯誼活動或文康旅遊活動。

(三)、志願服務人員在任期內婚喪喜慶或因公受傷等得酌發禮金或慰問金。

(四)、本分局應為志願服務人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十一、考核與表揚：

(一)、本分局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工作評核，經評定服務成績優良人員，將公開表揚並致贈小禮物一份，以表謝忱。

(二)、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公開表揚者，得經本分局推薦參加局外單位之表揚。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之交通費、誤餐費與參加本分局員工各項聚會、聯誼活動、文康旅遊活動、致贈禮物、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及任期內婚喪喜慶或因公受傷等之慰問金等所需經費，於本分局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十三、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